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湘科院教发[2019]52号

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能满足学生专业见习、实习,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相对稳定的课外社会实践场所。条件优良、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的实习基地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见习、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

- 1.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提高基地共建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基地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等。
- 2. 坚持产教融合原则。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场所,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
 - 3.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

量放在首位,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 4. 坚持共建共管原则。校外实习基地由基地依托单位和 学校共同建设,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地依托单位和教学学院共 同负责。
- 5. 坚持发展性原则。所建实习基地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满足各教学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所提出的新需求。

二、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机构及职责

- 1. 教务处是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学校的领导下,协同校内各教学学院负责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制定并完善实习基地管理制度,做好管理与服务,确保实习基地建设顺利进行; (2)根据学校办学状况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实习基地的布点与建设; (3)组织申报国家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省级大学生实习基地; (4)组织校外实习基地的评估与表彰等; (5)组织、协调其他有关事项。
- 2. 各教学学院是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选点与立项建设; (2)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

(3)负责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实习学生纪律、安全等教育与管理; (5)配合学校和 相关部门的考察、检查与验收; (6)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 管理。

三、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和要求

1.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与要求

- (1)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实践教学项目、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符,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
- (2)基地制度。实习基地应挂牌,有共建共管的实习工作办公室,有基地校企双方负责人,有共建共管的实习教学条件保障机制、专兼指导教师队伍、管理规章制度。实习基地获学校批准成立后,可挂"湖南科技学院×××(国家、省、校级)校外实习(实践)基地"牌匾。实习基地铜牌由学院订做,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90cm,宽40—60cm。相关制度或成果简介也可做成宣传牌或展板。
- (3) 师资队伍。实习工作应纳入实习单位的日常工作, 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实习基地的负责人姓名、职务、联系方 式),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提供师资队伍基本情况、实习 基地指导教师名册,含姓名、专业技术职务、联系方式等)。
 - (4) 有稳定的实习场所, 能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工

作环境和生活条件,并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 (5)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由学校或教学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条件优越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协商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相关事宜,并签订有关协议。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书建议一式四份,学校、教务处、实习基地、相关教学学院各执一份。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协议合作年限;其它。
- (6) 经费管理与使用。学校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由各教学学院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单独预算、专款专用,依法依规、合理使用"的原则,管理使用好专项经费。

2. 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与验收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教务处作为职能 部门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各教学学院参照建 设内容与要求进行管理。

- (1)每个专业至少有2个稳定的校外挂牌实习基地。
- (2) 各学院及相关教研室负责基地的建设,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注意拍摄保存能够反映实习基地的状况及师生活动的照片等资料,有实习基地的基本情况和教学状况的详

细介绍(不少于 1500 字),包括培养方案、实习或实训教学大纲等纸质文档,基地自编教材、讲义、典型多媒体课件等电子文档。

(3)教务处会同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根据"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附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成绩突出、建设好的实习基地给予表彰,对不能履行协议或运转不良的基地,提出整改要求,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经学校批准将取消或摘牌。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四、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湘科院教字[2012]64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9年7月16日

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 值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1.0	B 0.8	C 0.6	D 0.4	备注
1. 组织领导与建设规划	1.1 组织 领导	10	学校及有关学院领导高度 重视基地建设;基地所在 地领导非常重视基地建 设;基地与学校广泛开展 合作,工作卓有成效。	双方领导能够重 视基地建设,合 作良好,工作有 成效。					
	1.2 建设 规划	5	有符合学校与基地长期、 稳定合作、协调发展的建 设规划,并制定了一系列 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	有规划,能落实,措施可行 。					
	1.3 建设 目标	5	建设目标明确,建设标准 高,有明确的工作思路, 共同努力把基地建设成为 高水平实习基地。	建设目标明确, 具有一定的发展 思路。					
2. 条件建设	2.1 教学 条件	5	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好, 具有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 技术、管理水平,具有较 强的接受学生教学实习、 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 力,能提供较好的实习条 件。	基地建设和发展 基础较好,具有 一定的接受学生 实习和社会实践 的能力,能提供 必要的实习条 件。					
	2.2 科研 条件	5	学校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 开发和科研能力,基地具 有良好的基础条件,能够 很好地配合科技推广、开 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	能够合作或具有 一定的合作潜 力。					
	2.3 队伍 建设	10	学校和基地都有业务强干的指导队伍,并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基地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习的力量。	学校和基地都有 业务比较强干的 指导队伍,双方 均有固定的基地 建设联系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等级标准		评估结果				
			A级标准	C级标准	A 1.0	B 0.8	C 0.6	D 0.4	备 注
3. 管理体制	3 .1 管理 制度	5	管理制度健全,能有效地 保证学校与基地的各项合 作良好、健康地发展。	有管理制度, 双方能遵守。					
	3.2 运行 机制	5	基地运行机制良好,能使 双方互惠互利 。	运行机制可 行,向着使双 方互惠互利方 向发展。					
4. 服务体系	4.1 科技 推广 开发	10	科技推广与开发服务体系 健全,学校优先在基地开 展高新技术推广,开展科 学研究,基地积极提供便 利条件。	在科技推广与 开发等方面, 双方能够有效 合作。					
	4.2 科技 培训	10	双方大力开展科技培训、 科技咨询、科技宣传工 作。	双方注重做好科技培训工作。					
5. 效果及效益	5.1 教学 效果	10	有效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社交能力和综合技能,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具有较好的实践教学效果。					
	5.2 科技 成效	10	学校的科技成果能够快速 有效地在基地推广、应 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或社会效应,有重大科研 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	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推广、示范效果,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					
	5.3 社会 效益	10	基地科技含量高,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科技示范推广辐射作用,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影响。	具有一定的社 会 声誉 和 影 响。					

注: 评估等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 其标准如下:

优: ≥95分; 良: ≥80分; 合格: ≥65分; 不合格: <65分。